

中央戏剧学院 2020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 现场确认报名信息相关说明

一、现场确认地点

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校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 4 号。校区启用门禁管理系统，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报名信息表从昌平校区西门进出校园；现场确认地点：理论楼四层。

二、现场确认时间

现场确认时间为 11 月 8 日-11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为确保现场确认工作有序进行，减少考生排队时间，请考生按如下安排来校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	报名号区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14800000-114898339
2019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14898340-114898710
2019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4898711-114898975
2019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14898976-114899346
2019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4899347-114899614
2019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14899615-114899999

三、现场确认流程

- 1.考生认真阅读“现场确认事宜”等公告；
- 2.对考生报考信息（学历学籍审核结果、报考导师情况）进行资格初审；
- 3.检查核对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等材料，提交复印件（现场无复印设备，请考生提前准备）；
- 4.持有效身份证进行图像采集，打印“报考情况登记表”；
- 5.考生认真核对“报名情况登记表”，并签字；
- 6.提交确认签字后的“报名情况登记表”，现场确认结束。

四、现场确认相关说明

1. 我院只针对报考点选择“中央戏剧学院”的考生进行现场确认（即报名号 1148 开头），

考生须按“中央戏剧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现场确认的材料要求，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或学历学位证书等必须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考生不予确认，网上报名信息无效（现役军人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等部队有效身份证件，并同时提交大军区政治部盖章同意报考的《军队干部报考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登记表》）。

2.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按要求出具相应证明，否则不予确认，报名无效。具体要求如下：（1）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材料。（2）在线验证请登录 <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3.在读研究生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4.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海外学历认证书”（<http://renzheng.cscse.edu.cn/>）。

5.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不予确认，报名无效。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五、关于网络报名其他相关事宜的说明

1.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市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须知》要求“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网上支付报考费，现场确认期间一律不接受现场补交费。”

3.其他未尽事宜，我院将依照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六、特别提示

考生须认真阅读《教育部令第 33 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违规行为的

认定与处理”中第五至十二条。按教育部要求，考生作弊情况将记入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的人事档案，当年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刑法修正案（九）》（摘选），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摘选）第七条：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的规定，以代替考试罪定罪处罚。**第八条：**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的刑事责任。**第九条：**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第十一条：**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